



# 同根同心 與法同行

## 徵文比賽章程



### 主辦單位

法務局

### 協辦單位

澳門筆會

### 目的

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和澳門回歸20周年，讓社會大眾透過撰文表達在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，澳門回歸20年以來所取得的發展成果，以及帶給居民愈發美好的生活，並藉以抒發愛國愛澳的情懷，傳遞尊重法治、知法守法的訊息。

### 組別

比賽設中學組及公開組

1. 中學組：對象為就讀本澳初一至高三的學生
2. 公開組：對象為澳門居民、澳門高等院校在讀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

### 主題

圍繞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的保障和澳門回歸20年以來，特區的發展變遷、社會的法治狀況、居民的守法護法意識的主題撰寫中文文章。文章體裁不限，題目自擬。

### 作品要求

1. 中學組每篇作品字數不超過2,000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）；
2. 公開組每篇作品字數不超過3,000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）；
3. 參賽作品規格：以Microsoft Word標準邊界、1.5倍行距、新細明體12號黑色字體、全型標點符號。電子檔必須用Word檔格式，文件標題為“姓名\_組別”。

### 參賽規則

1. 參賽作品必須附上參賽表格，惟作品上不得載有任何個人資料；
2. 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同一參賽者的作品，只以評分最高者競逐獎項；所有參賽稿件不予退還，請參賽者自留底稿；
3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且從未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或出版（包括任何網站、博客、網上論壇、報章雜誌等）；
4. 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；如稿件版權有所爭議，責任概由作者自負；
5. 如違反上述規則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納稿件，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褫奪其得獎資格，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證書亦須全數歸還；
6. 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；
7. 主辦單位有權根據參賽人數、作品遞交之數量及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適當增減獎項數目，不作另行通知；

8. 得獎者須出示學生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；
9.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，可作任何刊登用途，毋須徵求作者同意及不另付額外稿酬。參賽者須得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方可轉載、刊登、發表文稿；
10. 法務局人員、評審委員會成員，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姻親不得參賽；
11. 比賽章程如有遺漏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利，不作另行通知。主辦單位對本章程有最終解釋權。

## 獎項

1. 中學組 冠軍一名，獎狀及獎金澳門幣4,000元  
亞軍一名，獎狀及獎金澳門幣3,000元  
季軍一名，獎狀及獎金澳門幣2,000元  
優異獎十名，各得獎狀及獎金澳門幣500元
2. 公開組 冠軍一名，獎狀及獎金澳門幣6,000元  
亞軍一名，獎狀及獎金澳門幣5,000元  
季軍一名，獎狀及獎金澳門幣4,000元  
優異獎十名，各得獎狀及獎金澳門幣500元

## 參加辦法

1. 可登入法務局網頁 ([www.dsaj.gov.mo](http://www.dsaj.gov.mo)) 下載參賽表格，填妥後連同參賽作品一併以電郵方式傳送予法務局 (電郵地址：[lawpromul@dsaj.gov.mo](mailto:lawpromul@dsaj.gov.mo))；或
2. 以正楷填寫紙本參賽表格，連同列印在A4紙上的參賽作品 (不接受手寫稿件) 及電子檔案光碟放入密封的信封內，信封面須註明“**同根同心·與法同行**”徵文比賽，送交至法務局法律推廣及公共關係廳，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。

## 截稿日期

2019年10月18日

## 評審

由是次比賽評審委員會成員擔任

## 結果公佈及頒獎日期

得獎名單將於2019年11月29日，在法務局網頁 ([www.dsaj.gov.mo](http://www.dsaj.gov.mo)) 公佈。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，頒獎日期將另行公佈。

## 查詢

法務局

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

電話：8795 7649 區小姐 / 8795 7130 羅小姐

傳真：2871 2513

電郵：[lawpromul@dsaj.gov.mo](mailto:lawpromul@dsaj.gov.mo)

網頁：[www.dsaj.gov.mo](http://www.dsaj.gov.mo)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法務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舉辦本比賽。
2. 根據法律規定須通告，以及應當事人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實體為資料接收者。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當事人可就其遞交的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如需行使有關權利，可以書面方式向法務局提出。